

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構想書

計畫名稱：

全程計畫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（ 個月）

計畫主持人姓名：

計畫主持人單位／職稱：

- 一、計畫宗旨：以病患為中心（以下各項為建議項目，申請單位得視情況說明）
 1. 本計畫欲解決之問題與分析，需具體說明並舉例。
 2. 說明計畫如何運用智慧醫療產學聯盟（以下簡稱聯盟）以整體場域提供之系統技術及服務之解決方案，多年期計畫需詳述全程之分年規劃。
 3. 整體說明聯盟成員（跨醫療體系間醫院／合作企業）組成、分工及合作與出資情形、核心競爭力。
 4. 說明聯盟成員於智慧醫療之相關經驗與實績及過去相關研究成果。
- 二、國內商業效益，請說明：（以下各項為建議項目，申請單位得視情況說明）
 1. 產品價值定位及國內落地之里程碑(milestone)之具體規劃
 2. 解決方案之具體驗證規劃：
 - (1) 臨床實證或場域驗證等以驗證其技術（服務）之可行性
 - (2) IRB 預計實施之對象、規模、場地、及時間規劃等
 - (3) 跨醫療體系擴大合作應用導入規劃
 - (4) 產品獲衛福部許可落地使用
 3. 後續醫院維運及商業模式持續運作規劃
 4. 解決方案或技術之具體驗證規劃需使用國際標準、廣泛應用程度可創造之商業價值及產業效益
 5. 合作企業多元性及國內新創參與情形
 6. 醫院承諾出資情形
 7. 計畫取得及蒐集之相關數據資料需使用國際標準，去識別化後可上傳政府指定之相關數據資料庫，以達到資訊共享目的
- 三、國際輸出效益，請說明：（以下各項為建議項目，申請單位得視情況說明）
 1. 產品價值定位及國外落地之里程碑(milestone)之具體規劃
 2. 針對目標市場法規及取證規劃
 3. 國外產業及新創參與情形
 4. 國外行銷及醫療通路規劃
- 四、創新性：請說明解決方案之國內外競爭性產品比較及市場分析，以及其他領域應用之可能性或潛力。

附件、請說明計畫主持人／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（含國內外、大陸及港澳地區，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延長至7年內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

一、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（含國內外、大陸及港澳地區）（含各政府機構/民間企業出資者），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（本部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）、主持人擔任之工作、計畫起迄年月、受補助或委託機構、執行情形、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等項(表格請自行增列)。

科技部

計畫名稱	計畫內擔任的工作	起訖年月	補助或委託機構	執行情形	經費總額

其它機構補助申請

計畫名稱	計畫內擔任的工作	起訖年月	補助或委託機構	執行情形	經費總額

二、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：

1.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5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、主要研發成果說明，或執行本部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、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（包括：智慧財產權、專利、技術移轉、論文發表、獲選為本部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），如屬本部補助研究計畫（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）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（含量化數據），並註明計畫編號。
2. 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（含量化數據）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，亦請詳述原因，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。

專利：

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。「類別」請填入代碼：(A)發明專利(B)新型專利(C)新式樣專利。

類別	專利名稱	國別	專利號碼	發明人	專利權人	專利核准日期	計畫編號

技術移轉：

技術名稱	專利名稱	授權單位	被授權單位	簽約日期	計畫編號

著作授權「類別」分(1)語文著作(2)電腦程式著作(3)視聽著作(4)錄音著作(5)其他，請擇一代碼填入。

著作名稱	類別	著作人	著作財產權人	被授權人	計畫編號

產生績效：

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

--

- 三、檢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至申請截止日前5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、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。
- 四、申請多年期計畫時，應繳交上年度精簡進度報告（原則上公開）及完整進度報告（原則上不公開），以供審查。
- 五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，請務必登錄於本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 路徑：科技部首頁→網頁右側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→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→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），非本部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），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。